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公司法释义

主编 相自成 尹纪华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

**刘淑强 郝一平 周 敏
相自成 黄太云 尹纪华**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四·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公司法释义

相自成 龚纪华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6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1180—8/D·597 定价：11元

印数：0001—5000册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涌现了大批的公司。这些公司对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发展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不能讳言，由于诸多原因，我国建国以来一直缺乏统一的、调整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范。如雨后春笋般萌出的各类公司，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或顺流而上，或逆水而行，或中途没落。弄潮者寻觅着航标，改革者企盼着公司法的出台。

(一)

1983年，原国家经委着手研究起草公司法。在起草过程中，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刚刚出现，缺乏实践经验，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立法。原国家经委撤销后，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体改委以国家经委起草的《有限责任公司条例（送审稿）》为基础，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调查、论证，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于1991年8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了原则审议。会后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局、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1992年由国家体改委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8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

在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时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该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一些、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制的上述条例、规范意见和法律草案的基础上，汇总起草公司法草案。在汇总起草过程中，调查研究了一些地方开办公司的经验，参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内容，征求了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和企业的意见，起草了公司法（草案）初稿，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有关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参加的公司法（草案）座谈会。共开了六大会，对草案逐条讨论修改形成了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公司法草案。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公司法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城市、大中型企业和股份公司、有关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 210 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组成调查组分批到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召开有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部门、股份制公司等企业、专家以及法院、检察院等各方面参加的二十多次座谈会，并考察了十几个股份制公司，调查了解几年来公司开办和运行的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征求对公司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从这一系列调查、研究、讨论的反馈情况看，普遍认为，公司法草案的内容比较完整，有关公司组织和行为的重要的、基本的规范大体具备了，草案的框架比较合理，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比较适当，但也存在一些修改意见和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希望修

改后，尽快颁布施行。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对公司法草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于1993年7月，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召集全国范围内的大型讨论、修改公司法草案的座谈会，历时六天，这次会议以及会后，对公司法1993年7月24日修改稿（两套方案）进一步推敲、修改，8月8日又提出了一个修改方案，经法律委员会审议、修改拿出9月23日稿以及11月底的第12稿，12月份又数易其稿，最后形成了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修改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后通过。历时10年有余，千呼万唤，几经反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终于出台了。

(二)

(公司法即规范公司的组成、经营、解散及其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一种商事法。公司法的出现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使然。)各类公司的出现，将公司的法制化推向日程，从而导致公司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国1673年《商事条例》中的“普遍公司”章是规范公司方面最初的法律雏形，1807年《商法》中的“公司”编使其更加详尽；以后1861年德国《商法》中的“公司及隐名合伙”编制定，1861年英国也完成了《公司法》，从而奠定了公司法的初基。至十九世纪末，德国、法国又先后另行制定有限公司法，使公司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司法从创制之初，经历一次世界大战后，已成为促进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法律，尤其是随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涉及公司的法律关系愈发复杂，公司法与其他相关的法律构成有机的商事法律体系，以调整相关的

法律关系。

从我国公司法的发展历史看，公司法也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产生、演变、发展的。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颁行的《公司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司的法律；1914年11月13日中华民国颁行《公司条例》，1929年12月30日国民政府公布《公司法》，以后于1946年4月12日将其进行了大幅度修改。解放以后，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一直没有制定公司法，只有一些与公司相关的条例，直至这部公司法的颁布。

(三)

考查公司的种类，一般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公司法主要就公司的设立、登记、内部组织机构、资金、财务、公司的解散、合并、变更以及对外法律关系等作出规定。我国颁布的这部公司法共十一章二百三十条，主要规定的内客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公司必须具备法律规定条件，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或发起人的条件、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条件及有关公司章程的制定等。

二、关于公司的审批登记程序。公司的资金筹集到位后（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至5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即可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三、关于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议，股东会议为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章程、人事、财务及重大事项行使职权。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副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立监事或监事会，对董事、经理进行监督。

四、关于股票的发行和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应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应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可以采用纸面或者国家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形式。股票的发行，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发行普通股，在特别情况下，可以发行优先股。同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应当相同。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转让。

五、关于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按会计年度作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等报告，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在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以上的金额列入公积金和利润的5%—10%的金额作为公益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和职工集体福利。

六、关于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了一系列的法定程序的规定：1.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分立采取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公司在合并或分立时，原有公

司法人消失的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事先按照法定期限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偿债协议，否则不得合并或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2.公司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濒临破产的；或公司因违法被登记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应当由依法规定组成的清算组进行。在清算期间，公司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未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公司债务前，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结束，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经公司权力机构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七、关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国企业到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增多**，外商除设立三资企业外，也设立了一批代表处，同时 还以合作、承包工程等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咨询、代理等活动。公司法在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一章中主要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登记，民事责任的承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设置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撤销的清算等。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规范公司的法律关系及法律行为，公司法对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1.以公司形式进行欺骗性经营活动；2.虚假出资、逃避债务、擅自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等行为；3.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履行职责，以擅自借贷、私自经营、滥用职权等方式侵害公司财产；4.公司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报告，不执行监督管理规定；5.验资机构、登记机构徇私舞弊 违法办理

有关事项等。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终于颁布了。公司法从孕育至诞生，离不开中国这块土地，靠的是经济发展的实践，她还将在改革的大潮中接受洗礼。应该说，我国的公司法比起发达国家虽然制定的较晚，吸取了外国许多有益的经验，但是仍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实践中还会出现许多人们现在暂时尚未认识的问题，有些问题还待进一步摸索解决，还有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把我们现在能够认识到的，看得比较清楚的事情规定下来，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使其能够基本上沿着健康发展的轨道运行，这就是公司法甚为成功之处，不完善的地方可以在经过一段实践产生再认识后进一步修改，今后还将有很长的路……

作者

1994年1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26)

第一节 设立 (26)

第二节 公司组织机构 (4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8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95)

第一节 设立 (9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2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44)

第四节 监事会 (16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

行和转让 (167)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67)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80)

| | | |
|-----------------------------|------------------------|---------|
| 第三节 | 上市公司 | (187) |
| 第五章 | 公司债券 | (196) |
| 第六章 | 公司财务、会计 | (217) |
| 第七章 | 公司合并、分立 | (228) |
| 第八章 | 公司破产、解散和 清算 | (236) |
| 第九章 | 外国公司的分支 机构 | (245) |
| 第十章 | 法律责任 | (252) |
| 第十一章 | 附则 | (279) |
| 附录 (一) | | |
| 一些国家和地区公司法 的主要内容 | | (281) |
| 附录 (二)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 | (315) |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的范围。即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两类公司。

公司的种类大致有：无限公司——由两人以上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定数量股东组成，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其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一人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与一人以上负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定数量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其责任的公司。公司法究竟调整范围定多少，是不是所有类型的公司都规定进去？对此，起草时争论较大，其意见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一部分地方、部门、专家认为，草案仅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不够，应当增加规定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使公司法更加完整。他们提出对我国已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及家庭开办的私营企业，应按无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同时，有些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与负有限责任的出资人共同出资经营，又构成两合公司的形式。因此，在法律中对多种责任形式的公司作出规定，以适应今后经济活动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投资人根据各自情况，选择经营的公司形式。

多数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认为，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是适当的，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国情。从国际上看，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在公司制度发展初期具有一定数量。目前存在的数量越来越少，大量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我国的实

践看，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一些认识，且这两类公司所占比重较大，对所有公司形式都加以规定，并无必要。国外的公司法也侧重对这两类公司做出规定，况且法律对其他公司形式未做规定，并不意味其不能设立，还可以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有必要时再对公司法进行补充。

经过反复论证，最后确定公司法调整的范围为两类，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类是股份有限公司。

从企业转换机制的需要看，也是规定这两种公司为宜。对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等，在公司法中暂不作规定。如果有些经济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的。可以依照民法通则有关合伙组织的规定处理。公司法对全部以国有资产设立的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一章中专门作出规定。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中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况和要求，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一章中专门写了上市公司一节。对外国公司也作了专章规定。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阐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一、公司为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